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之任何陳述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2月10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交付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書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及使用本招股書的限制

每名要求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書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的上市及買賣，包括(i)發售股份及(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預期H股將於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允許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記入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亦會在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幣兌換」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H股的簽署表格為止：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基礎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及索賠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股東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的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承銷－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折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書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折算為港元、將人民幣金額折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折算為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折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或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美元金額（視情況而定）。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折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折算為美元的匯率，分別為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955元（即2014年5月23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6.2363元兌1.0000美元及7.7532港元兌1.00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4年5月23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披露的匯率）。有關匯率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三－稅務及外幣兌換」一節。

語言

本招股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書（英文版）為準。本招股書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部門、設施、證明、職銜、法律、法規及同類項目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書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份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目，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合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